

僑務委員會「2016 年中餐主廚培訓班」報名表
O C A C 2016 Chef Training Program Application Form

申請人服務餐館基本資料 Company Information		
餐館名稱 Restaurant Name (中文) (英文)	餐館地址 Restaurant Add. 網址 Web	
電話 Tel : _____+_____+_____	傳真 Fax : _____+_____+_____	
申請人基本資料 Personal Information		
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	護照號碼 Passport #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 19____年 Y____月 M____日 D	出生地 Birth Place :	性別 Sex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
最高學歷 Highest Education	移民資料 Immigration information : 於(In)19____年(Y)	配偶姓名 Name of spouse
個人在餐廳擔任之職務 Job Title	自(From) _____何地(where) 移至現居國(To Current Country)	素食 Vegetarian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
電話 Tel : _____+_____+_____	傳真 Fax : _____+_____+_____	
通訊地址 Add.	E-mail	
緊急聯絡人 Contact Person in Need 姓名 Name 電話 Phone	臺灣聯絡方式 Contacts in Taiwan 姓名 Name 電話 Phone	本人曾否參加本會舉辦之其他研習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es 班期別 Year & Class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
報名截止日期 2016 年 2 月 25 日		
備 註	申請人於研習期間將遵守本培訓班相關規定，並已據實填寫上述個人資料及簽署確認書如附件，另已詳閱、瞭解且同意所附「僑務委員會經貿培訓班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申請人簽名： _____	餐館負責人簽名： _____
	2016 年 月 日	
審 查 及 推 薦 意 見		

*本資料作為培訓班聯繫用，請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繕打更佳）。

僑務委員會經貿培訓班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

二、機關名稱：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委託實踐大學辦理。

三、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會經貿培訓班相關之招生、核錄、辦理保險、講義、結業證書等證明、相關訊息發送之資(通)訊服務、學員聯繫、學員資料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學術研究及其他完成本會經貿研習班班務及僑務必要之工作，或經學員同意之目的。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 辨識個人者(C001)：中英文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居住地區、通訊地址、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信箱等。

(二) 政府資料中之識辨者(C003)：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

(三) 個人描述(C011)：出生年月、性別、居住地區。

(四) 習慣(C013)：飲食習慣。

(五) 家庭情形(C021)：配偶姓名。

(六)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3)：子女、受扶養人、家庭其他成員或親屬、父母、同居人及旅居國外及大陸人民親屬等。

(七) 其他社會關係(C024)：朋友、同事及其他除家庭以外之關係等。

(八) 移民情形(C033)：移民資料。

(九) 慈善機構或其他團體之會員資格(C037)：僑團、僑商會會員。

(十) 職業(C038)：職業、職稱。

(十一) 資格或技術(C052)：學歷資格。

(十二) 學員紀錄(C057)：學習過程、成績、結業情形等。

(十三) 現行之受雇情形(C061)：工作描述、產業特性等。

(十四) 工作經驗(C064)。

(十五) 受訓紀錄(C072)。

(十六) 健康紀錄(C111)。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自報名本會活動起至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中華民國境內)、當事人居住地或經當事人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會、本會駐外僑務秘書或駐外館處(協助本會遴薦參加人員及業務聯繫之必要情形下，利用本會提供之當事人個人資料)及本會業務委外之承辦廠商(本會活動委外合約業明訂承辦廠商得利用本會提供之參加人員個人資料時，應遵守個資法相關規定)。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執行本會業務，包括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如招生、錄取、保險、訂房、參訪、拜會機關、當事人學習歷程紀錄、結業證書等證明、講義及相關訊息(寄)發送通知、當事人之聯絡、資料統計分析、辦理本會業務必要揭露、學術研究及其他等有助上開蒐集目的之必要方式。

六、當事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當事人得以書面與本會聯繫，行使上述之權利。

七、學員如未提供本會辦理活動所需之正確完整個人資料，應註明正當充分之理由，否則將無法進行報名手續並喪失享有活動後續服務之權益。